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1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铁股份”)于2018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16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石松山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参与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并盖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3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铁股份”)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会董事以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四级子公司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制造”)因正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全资孙公司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设备”)拟为亚通达制造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签订的2018年中北授协字042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协议提供不超过0.3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根据《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6月29日

注册地点:青岛市高新区科荟路307号

法定代表人:姜炯

注册资本:5,3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生产加工铁路机车车辆用机电产品,机车车辆配件及零部件以及相关服务、环保节能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亚通达制造为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四级子公司。

2、公司与被担保人股权控制关系图:

100%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截止2017年12月31日,亚通达制造资产总额46,952.25万元,负债总额18,398.7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759.1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5,639.63万元),净资产28,553.48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64,765.24万元,利润总额5,749.38万元,净利润4,314.67万元。

(2)截止2018年6月30日,亚通达制造资产总额60,308.36万元,负债总额28,752.7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849.7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6,902.99万元),净资产31,555.59万元,2018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1,595.33万元,利润总额4,002.90万元,净利润3,002.12万元。

(3)2017年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信用等级为A级。

(4)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自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3、担保金额:最高本金金额人民币3,000.00万元。

4、授信类型:贸易融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业务综合授信。

四、董事会意见

1、担保的原因和必要性

为了促进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降低融资成本,减轻其财务压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

2、担保事项的主要利益和风险

董事会认为,亚通达制造为公司下属全资四级子公司,其经营管理稳健,生产运营和销售情况良好,具有稳定现金流,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亚通达制造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

3、因亚通达制造为公司全资四级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亚通达设备为亚通达制造最高本金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47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1%,担保风险可控。亚通达制造是亚通达设备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融资,可以满足亚通达制造因正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亚通达制造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外担保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上述对外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47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的额度为1.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2%。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根据担保事项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情况及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2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铁股份”)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会董事以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全资孙公司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设备”)因正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2017年11月亚通达设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以下简称“中行青岛市北支行”)签订了2017年中北授协字010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公司为该协议提供了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亿元,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披露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

因2018年度11月亚通达设备与中行青岛市北支行拟对之前的授信额度协议进行续签工作,将对亚通达设备的授信额度从原来的2亿元调整为1.4亿元。对应该笔授信的担保条件调整为公司为亚通达设备提供不超过1.4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时原担保合同失效。

根据《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2年4月5日

注册地点:青岛市四方区万安支路1号

法定代表人:姜炯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开发、设计、生产加工铁路机车车辆用机电产品、机车车辆配件及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进出口相关产品配件产品和技术;节能环保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提供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亚通达设备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2、公司与被担保人股权控制关系图: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截止2017年12月31日,亚通达设备资产总额153,762.12万元,负债总额39,874.8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1,047.0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9,874.83万元),净资产113,887.29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24,229.25万元,利润总额32,294.00万元,净利润27,832.76万元。

(2)截止2018年6月30日,亚通达设备资产总额171,352.45万元,负债总额44,703.0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7,5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0,703.05万元),净资产126,649.40万元,2018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45,943.54万元,利润总额14493.33万元,净利润12762.10万元。

(3)2018年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信用等级为A级。

(4)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公司愿意为亚通达设备授信额度事项向中国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3、担保金额:最高本金金额人民币14000万元。

4、授信类型:贸易融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业务综合授信。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拓展铁路业务以及实现业绩增长提供保障,同时进一步优化了公司资本结构,减轻企业财务压力,提高资金的周转效率。

2、亚通达设备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其经营管理稳健,生产运营和销售情况良好,具有稳定现金流,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因亚通达设备为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亚通达设备最高本金金额14,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人民币2.047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1%,担保风险可控。亚通达设备是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本次担保融资,可以满足亚通达设备因正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亚通达设备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外担保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上述对外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47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的额度为1.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2%。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根据担保事项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情况及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18-098
债券代码:136250 债券简称:16瑞茂01
债券代码:136468 债券简称:16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担保情况: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2018年度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已提供担保余额(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	180,000	70,000	98,000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29,000	3,000	181,517.952145
	浙江自贸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	5,000	80,000

注:“已提供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2、是否有反担保:是

3、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实业”)同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或“债权人”)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长安信托签署了《长安宁·【兴瑞实业】单一资金信托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宁单兴瑞17261224-5,公司在70,000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为兴瑞实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河南中瑞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嘉瑞”)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郑州分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恒丰银行郑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2018年恒银郑承高保字第001911220011号,公司在3,000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为郑州嘉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自贸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自贸区瑞茂通”)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温州银行杭州分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温州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温州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温银903002018年高保字00933号,公司在5,000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浙江自贸区瑞茂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确保2018年生产经营发展,公司结合2017年度担保情况,制定了2018年度担保额度预测计划。2018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总额为219.61亿元人民币(本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现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担保),其中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176.61亿元人民币;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21亿元人民币;公司其他对外担保累计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详情请见公司2018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18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促进公司的整体发展和主营业务的稳定,新增1个全资子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新增对其担保额度预测10,000万元人民币;同时,对部分原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追加担保额度预测200,000万元人民币。详情请见公司2018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追加2018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促进公司的整体发展和主营业务的稳定,新增2个全资子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担保人是公司),其担保额度从其他全资子公司调剂;新增一个参股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担保人是公司),新增对其担保额度预测50,000万元人民币;新增四个全资子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担保人是其他全资子公司),新增对其担保额度预测59,000万元人民币。详情请见公司2018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于公司业务需要,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对下列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2018年度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总经理办公会调剂额度(万元)	2018年度预测担保额度(调剂后)(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44,000	-15,000	329,000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	15,000	15,000

由于公司业务需要,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对下列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2018年度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总经理办公会调剂额度(万元)	2018年度预测担保额度(调剂后)(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455,000	-40,000	415,000
西宁德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0	40,000	40,000

由于公司业务需要,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对下列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2018年度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总经理办公会调剂额度(万元)	2018年度预测担保额度(调剂后)(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415,000	-70,000	345,000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98,200	-21,000	177,200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自贸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70,000	80,000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1,000	121,000

由于公司业务需要,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对下列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2018年度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总经理办公会调剂额度(万元)	2018年度预测担保额度(调剂后)(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21,000	-10,000	211,000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45,000	+10,000	55,000

由于公司业务需要,公司于2018年10月5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对下列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2018年度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总经理办公会调剂额度(万元)	2018年度预测担保额度(调剂后)(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11,000	-5,000	206,000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55,000	+5,000	60,000

由于公司业务需要,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对下列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2018年度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总经理办公会调剂额度(万元)	2018年度预测担保额度(调剂后)(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6,000	-3,000	203,000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60,000	+3,000	63,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情请见附件一。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7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1、本合同项下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长安信托在主合同项下享有的债权,

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柒亿】元整(¥700,000,000.00)。

保证人已阅读、理解和同意主合同的内容。保证人确认主债权的金额、期限、利率等相关要素以主合同约定及/或依据该等约定计算所得结果为准。

2、除本条第(一)款所指的主债权本金外,主债权本金产生的利息、债务人

按照主合同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以及长安信托实现主债权和保证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

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

亦属于保证范围。

担保方式:

1、保证人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当债务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主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的,长安信托有权直接向保证人行使保证债权,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保证人收到长安信托发出的承担保证责任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保证人即应无条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将应付款项划入长安信托指定的账户。

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分笔付款的,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分笔履行的付款义务均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一笔付款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限由长安信托与债务人在主合同中予以约定。

2、本合同所称“届满”是指除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到期的情形外,还包括长安信托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长安信托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届满日。

3、如长安信托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延期无需再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保证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上述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各项费用按照中国税收法规规定的各项税费。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担保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各具体业务合同或《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

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计算。

2、主合同项下每一业务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合同中最后到期的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任一业务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债务的,该合同项下各期债务的保证期间分别计算,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该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3、主合同项下每一《额度使用申请书》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主合同项下《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4、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三)《温州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浙江自贸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滞纳金、履行主合同和担保合同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等)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通知费用、催告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

担保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决算日后两年为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预测额度范围之内发生的已披露担保余额为943,096.348461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0.30%。为河南平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1%。为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12%。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6日

附件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列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出资比例	资产总额(人民币万元)	负债总额(人民币万元)	净资产(人民币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
1	浙江自贸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陈华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555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6001—A191室(自贸试验区内)	供应链管理	100%	20,138.8041	133.4612	20,005.3429	全资子公司
2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连泽浩	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北段金融广场大厦东侧第三层520号	供应链管理	100%	369,251.9093	316,294.1933	52,957.7160	全资子公司
3	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肖静	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北段金融广场大厦东侧第五层526号	供应链管理	49%	176,766.8977	60,543.4351	116,223.4625	参股子公司(详情见注释1)

注释1: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49%,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兴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兴瑞实业的股权比例为51%。

证券代码:603186 证券简称:华正新材 公告编号:2018-092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2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683,8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205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肖琪经、杨维生、章击舟、陈连勇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胡剑、赵芳芳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汤新强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124,210	99.8687	75,100	0.1313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124,210	99.8687	75,100	0.1313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608,740	99.8782	0	0.0000	75,100	0.121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4,400	31.4155	75,100	68.5845	0	0.0000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4,400	31.4155	75,100	68.5845	0	0.0000
3	《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4,400	31.4155	0	0.0000	75,100	68.584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三个议案均为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中,议案1、2所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共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4,484,530.00股。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和公告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鑫睿、汤明亮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86 证券简称:华正新材 公告编号2018-093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年11月26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华正新材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经公司与激励对象协商一致,公司将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9人共计128万股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回购价格为12.7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063万股减少至12,935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13,063万元减少至12,935万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2号公司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18年11月27日起45天内(工作日的9:30-11:3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林金锦

4、联系电话:0571-88650709

5、传真号码:0571-88650196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86 证券简称:华正新材 公告编号:2018-094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沈宗华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536,5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18年1月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华正新材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沈宗华先生于2018年11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沈宗华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沈宗华先生减持计划实施期限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沈宗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36,523	41%	IPO前取得:536,52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沈宗华	2	2%	2018119 - 2018119	集中竞价交易	13 53-13 61	271 4 5	516,523	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高级管理人沈宗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高级管理人员沈宗华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沈宗华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减持计划系沈宗华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沈宗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后续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